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

执法种类	范围	提交资料	审核重点	审核依据	实施对象
行政许可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举行听证或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行政许可；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行政许可	(一)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申请材料； (二) 实施行政许可的依据； (三) 经听证、评估的，提交听证笔录、评估报告。	(一)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二) 是否超越省局权限 (三) 适用依据是否准确 (四) 程序和时限是否符合法定要求等	《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许可机构
行政处罚	省局查办的案件，拟罚没款50万元以上的；拟吊销营业执照的处罚	(一) 调查终结报告； (二) 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三) 拟作出处罚决定的相关依据； (四) 拟作出处罚决定的证据资料； (五) 应当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 案件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 违法主体认定是否准确； (三) 办案程序是否合法； (四)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五)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六) 处理建议是否合法、适当； (七) 处罚裁量是否合理、公正； (八) 违法行为是否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案件审理(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委员会工作规则》第四十九条	办案机构
行政强制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的，或者可能造成重大影响或引发社会风险的行政强制措施	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事实、依据及方式	(一) 是否具有管辖权； (二) 违法主体认定是否准确； (三) 程序是否符合法定要求； (四) 案件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执法文书是否规范； (五) 适用法律依据是否准确； (六) 强制措施是否适当。	《行政强制法》第四条	办案机构